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游嶧彥律師

代　理　人　古品潔

上開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良淌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557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